類別編號	1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動物保護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稽查與取締。 二、動物救援、管制及陳情案件處理與調派。 三、動物保護專案行動計畫(含新興產業)稽查輔導。 四、跨單位合作與支援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案件。 五、處理動保案件延伸相關行政業務。 六、執行流浪犬貓絕育管制相關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暨臺北市政府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消防、犯罪防治、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新聞、大眾傳播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等科系學士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隊長 電話 ： (02)8789-7166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動物收容、飼養管理業務。 二、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 三、辦理推廣動物認養與飼養教育相關活動。 四、認養動物福利事項規劃與執行。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2,301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暨臺北市政府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華組長 電話 ：(02)87913250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 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 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網址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特定寵物業、寵物美容業、寵物食品業、展演動物及一、實驗動物稽查、裁罰及行政救濟事項。 二、大量寵物、危險動物飼養追蹤及查察。 三、動物保護及救傷案件統計及資料管理。 四、動物保護講習與義務動保員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52,301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暨臺北市政府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畜牧、動物科學、動物技術、獸醫、生物、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隊長 電話 : (02)8789-7166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網址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二、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暨臺北市政府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國內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組長 電話 ： (02)8789-7158#7129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僱用計畫表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tcapo.gov.taipei/